

佛山市高明高森木业有限公司“3·6” 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3月6日，佛山市高明高森木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重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明区政府成立了由原高明区安监局（机构改革后由高明区应急局承担相应职能）、高明区纪委监委、高明公安分局、高明区人资社保局、高明区总工会、更合镇政府等有关领导和人员组成的“3·6”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等方式，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佛山市高明高森木业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66986808XQ，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廖志文，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134号，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7日，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人造板材、纤维板。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该公司有从业人员约176人。

（二）事发设备情况

发生事故的设备为佛山市高明高森木业有限公司原料车间的上料机，该设备由佛山市高明高森木业有限公司根据生产工艺情况自行设计、采购配件、安装，设备主要由金属支架、输送皮带、驱动电机、齿轮变速箱、辊筒、皮带张弛调控系统等组成。皮带的宽度为800mm，输送长度为16.5m，输送速度80m/min，电机功率为3KW（1450r/min），减速机为JZ250（速比：1:23.34）。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19年3月6日晚上9时10分许，佛山市高明高森木业有限公司热磨操作室操作工龙贤基，通过视频监控发现输送带没有原料，于是使用对讲机通知车间调度班长黎业深前往原料输送皮带检查情况。黎业深赶去原料车间上料机处，发现工人梁志冲右手被卷入上料机皮带与转轴之间，造成梁志冲受伤。黎业深立即停机，通知机修、车间主任吴蒙、生产部长张冰等人。吴蒙、张冰等管理人员拨打120、赶往现场救援，并通知公司主要负责人。120医生到场进行抢救，后将伤者梁志冲送往高明区人民医院救治。

事故发生后，佛山市高明高森木业有限公司组织救援，报120。高明区安监局、高明公安分局以及更合镇政府等部门有关领导和人员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处置工作，保护事故现场，按规定报告事故信息；开展事故现场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等事故调查

工作。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重伤，伤者梁志冲，男，59 岁，广东佛山高明人。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截至 2019 年 4 月 7 日，伤者梁志冲转往广东三九脑科医院治疗，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30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佛山市高明高森木业有限公司原料车间设备传动部位未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工人梁志冲安全意识淡薄，未停机进行清洁作业，被上料机皮带卷到皮带与卷轴之间，导致事故发生。

2. 间接原因

(1) 佛山市高明高森木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未健全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制定上料机安全操作规程和清洁制度。二是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节后复产复工未对全体公司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从业人员对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不熟悉。三是未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走过场、流于形式，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2018 年以来每月上报佛山市安全监管管理系统事故隐患均为 5 条，且 2019 年上报的事故隐患

没有相对应的隐患排查、下达整改通知书、复查的记录；提供了2019年2月15日节后复工安全隐患检查签到表，但没有当天排查隐患的记录；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上料机事故隐患；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上料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¹的规定。

(2) 佛山市高明高森木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廖志文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上料机安全操作规程和清洁制度，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上料机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五)项²的规定。

(二) 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认定，佛山市高明高森木业有限公司“3·6”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佛山市高明高森木业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³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其它处理建议

1、廖志文，佛山市高明高森木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⁴有关规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佛山市高明高森木业有限公司依照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2、梁志冲，安全意识淡薄，未停机进行清洁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佛山市高明高森木业有限公司依照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3、佛山市高明高森木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部长、车间主任等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议由佛山市高明高森木业有限公司依照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高认识，增强安全生产意识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认识，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各镇（街道）要将事故情况向辖区企业进行通报，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加强防范机械伤害事故的宣传教育。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结合企业实际建章立制，避免规章制度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按规定开展上岗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等。加强对危险性较大设备的安全管理，按要求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入细致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特别是加强对设备设施隐患排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对作业人员执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监督，制止违规违章行为，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三）严格监管，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更合镇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加大对企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执法检查等工作，开展防范机械伤害检查，重点检查企业落实机械伤害防范工作措施。对发生受伤事故企业，重点检查企业对事故的调查处理情况，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处理事故。